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3年1月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判斷了解。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W.I.S.E. - SSE 50 China Tracker [®]) (以下簡稱「本基金」)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9日
基金發行機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香港	基金種類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機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類股	N/A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香港	計價類別	於香港申購、買回均以港幣交易；於臺灣申購、買回均以新臺幣交易。
基金保管機構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受託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託管人」)	基金規模	0.101億港元 (截至2022/12/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N/A	國人投資比重	0% (截至2022/12/30)
收益分配	每年(如有)由境外基金機構酌情決定	其他相關機構	參與證券商
香港參與證券商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臺灣參與證券商	無(本基金於2022年8月11日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10005148號函同意在案，自2022年12月30日起終止本基金之臺灣參與證券商)
績效指標(Benchmark)	標的指數：上證50指數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一、投資標的：

標智上證 50 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是一個指數追蹤基金，旨在使基金的(稅前)表現追蹤上證 50 指數(以下簡稱「SSE 50」)的表現。SSE50 是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50 檔最大型具有良好流通量的成分股所組成的指數。現時，本基金擬透過滬港通(註)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以達至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二、投資策略：

境外基金機構擬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 A 股為本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境外基金機構可將直接持有的中國 A 股比重增加，比有關 A 股在 SSE 50 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相關 A 股的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 (4%) 或將不超過境外基金機構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此外，本基金可不時持有非成分股。投資人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可能增加轉換時的追蹤誤差及可能整體地增加追蹤誤差。因此。投資人應仔細閱讀下文「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情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註：滬港通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所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計劃。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跨境上市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存在跨境上市之風險及在臺終止上市日後可能遭強制賣出之風險。
 - 二、本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由於滬港通屬開創性質機制，故存在交易風險。
 - 三、有關滬港通的風險 - 滬港通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更改，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力。滬港通受一組不屬於本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如通過此機制進行的交易被暫停，本基金透過此機制投資於 A 股或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四、中國的稅收風險 - 投資於本基金需承受中國稅收法律的變更的風險，而該變更可具有追溯效力而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根據第 79 號通知（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提及），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即 QI 規則和規定下之 QI）從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值並未與當時的 QFII 或 RQFII（或現時的 QI）在中國設立的任何中國常設機關有實際上關連，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根據 81 號通知（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提及），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滬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人（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交易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根據 81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四提及）撥備方法如下：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 SSE 證券（定義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定義」一節）之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就本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於其為合成交交易所基金時）的 AXP 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6 年 6 月中前與本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本基金是承受中國稅務責任的風險之最終一方。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另外，本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之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從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四中提及）。根據 81 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人（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 A 股股息繳付 10% 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 五、本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 SSE 50 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
 - 六、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證，因此投資本基金可能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金額。
 - 七、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八、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屬投資單一非已開發國家股票，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為 RR5。RR 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投資人請注意 RR 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並建議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此外，亦須承受集中風險、被動式管理風險、追蹤誤差風險、法律和監管風險、交易風險等。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各項風險因素請詳閱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拾陸、投資本基金須承擔之投資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 A 股，屬投資單一非已開發國家股票，波動度較高，適合可接受高風險之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一) 依投資類別

投資類別	比重
證券	99.7%
現金	0.3%

(二)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投資類別	比重
中國證券	99.7%
現金	0.3%

(三) 依投資標的信評

本基金非債券型基金。

資料日期：2022/1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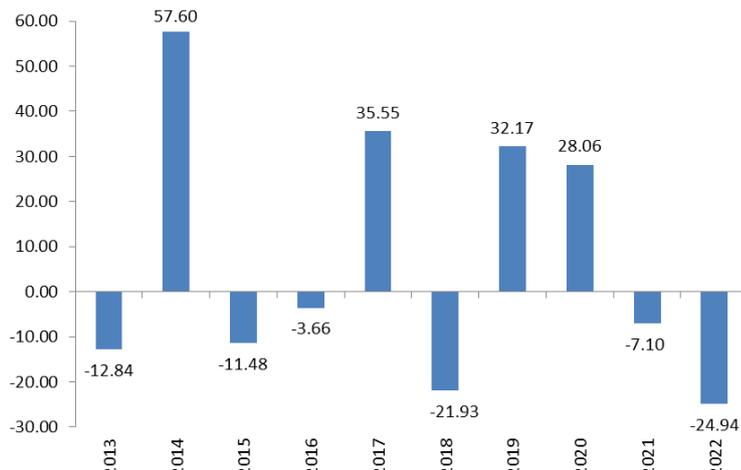
二、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中銀保誠；2022/12/30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晨星，2022/12/30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本基金於2009/4/09成立，2009年度報酬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2009/12/31止；3.收益分配均以分派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其他相關資訊）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以來
累計報酬率	2.43%	-14.78%	-24.94%	-10.70%	-7.86%	46.31%	37.59%

資料來源：晨星，2022/12/30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以分派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港幣/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0.25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費用率(註一)	0.93%	0.96%	0.97%	1.00%	1.03%

註一：費用率是向本基金收取的費用的金額（包括管理費和（由本基金先前於其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所買入的）AXP的存置費用），但不包括投資的交易費及（於本基金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的）抵押品費用(可能甚高)等可變項目，亦不包括可能導致總開支比率上升之特別項目，如訴訟費、法律變動、任何（於本基金為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時的）AXP發行人之信貸事件及極端市場環境，以本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百分比是按該年本基金之每月月底資產淨值的平均值計算。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佔基金淨資產比率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股票編號	股票名稱	比重
600519	貴州茅台	15.3%	600900	長江電力	3.6%
601318	中國平安	7.6%	601888	中國中免	3.2%
600036	招商銀行	6.7%	600030	中信証券	3.0%
601166	興業銀行	3.9%	600887	伊利股份	3.0%
601012	隆基綠能	3.9%	601809	山西汾酒	2.8%

資料來源：中銀保誠，2022/12/3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管理費	目前費率為：基金淨資產價值 7.8 億港元部份，每年 0.89%；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 7.8 億港元，每年 0.99%。(註一)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實際申購價金的 0.5%。(註二)
買回手續費	不超過買回總價金的 0.5%。(註二)
服務費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0%。本基金目前不收取服務費。

轉換費	無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反稀釋費用	無
透過香港初期市場申購或買回	1.申請費用(按境外參與證券商不時合理地釐訂)； 2.境外參與證券商代支付的相關支出。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三)

註一：管理費在每個香港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再按月到期支付。境外基金機構可在任何時間就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減低管理費率。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點零(2.0%)。

註二：申購手續費及買回手續費係指臺灣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不包含香港之交易相關費用。

註三：其他費用如香港次級市場的交易費用，包含境外基金開戶證券商費用、交易徵費、交易費等。

詳情請參閱【第二部份：一般資訊】第拾伍、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列表。

柒、 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境外稅負：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瞭解相關稅負。

捌、 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應於每日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及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 公開說明書之中譯本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以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三、本基金最近 12 個月內(如有)收益分配(或稱「配息」)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總代理人凱基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KGIfund.com.tw>)供投資人查閱。

拾、 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2-2181-5678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二、**本基金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令募集與發行，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三、**投資附帶風險。本基金可受市場和匯率波動及一切固有風險所影響。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特殊風險和考慮。過往的表現並不代表未來的表現，本基金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如有)可跌亦可升。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投資人應仔細閱讀投資人須知以了解投資於本基金所涉及的所有風險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如本基金從香港聯合交易所除牌之安排的資料。**

四、**基金的收益分配可能由本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境外基金機構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本基金作出收益分配。境外基金機構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收益分配及將會作出的收益分配金額。投資人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人持有本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收益分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總代理公司經理公司網站查詢。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

五、**金融消費爭議處理及申訴管道：就本公司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向本公司提出申訴，若三十日內未獲回覆或投資人不滿意處理結果得於六十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

【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凱基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總代理人諮詢電話：02-2181-5678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刊印此投資人須知時，已盡最大注意確保本版內容於當時之即時性，然因時間經過，本版內容刊載資料可能隨時有所更動，敬請注意。

編製日期：2023年1月

目 錄

壹、定義.....	3
貳、總代理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6
參、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	10
肆、標的指數簡介.....	17
伍、於境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基金類股之主要差異說明.....	19
陸、臺灣參與證券商之說明.....	20
柒、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方式與程序.....	21
捌、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之方式與程序.....	23
玖、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含現金聯合申購）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31
拾、現金申購/買回(含現金聯合申購)撤銷.....	32
拾壹、總代理人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33
拾貳、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35
拾參、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臺灣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37
拾肆、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38
拾伍、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列表.....	40
拾陸、投資本基金須承擔之投資風險.....	42
拾柒、免責聲明.....	55
拾捌、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56
拾玖、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58
貳拾、投資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59
貳拾壹、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61

壹、定義

本投資人須知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 金管會：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 受益人：指持有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人(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單位持有人」)。
- 三、 受益憑證：指為本基金而發行，用以表彰受益人對本基金所享權利之有價證券，與本投資人須知所稱香港基金「受益權單位」具相同意義(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基金單位」)。
- 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五、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六、 臺灣參與證券商：指分別與總代理人及香港參與證券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簽署相關契約，得自行或受託投資人現金(聯合)申購或現金買回申請，並赴境外完成自行或受託投資人交易之指定證券商。
- 七、 香港參與證券商：指與臺灣參與證券商簽署相關契約，受理臺灣參與證券商自行或為投資人於境外完成現金(聯合)申購或現金買回交易之指定證券商。
- 八、 申購總價金：指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應繳付予臺灣參與證券商之全部金額，包括但不限於臺灣參與證券商代收代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金、臺灣參與證券商收取之申購手續費、香港地區稅捐及其它交易規費、香港參與證券商之手續費、銀行之換匯費用及匯款費用、應退還投資人之溢繳金額等。
- 九、 實際申購價金：指投資人申購本基金時，繳付予臺灣參與證券商之申購總價金扣除應退還投資人之溢繳金額及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購手續費後之餘額。
- 十、 買回總價金：指投資人申請買回本基金時，該本基金受益憑證價金，扣除香港地區稅捐及其它交易規費、香港參與證券商之手續費、銀行之換匯費用及匯款費用後，存(匯)入臺灣參與證券商新臺幣銀行帳戶之餘額。
- 十一、 實際買回價金：指投資人申請買回本基金時，臺灣參與證券商代收代付之買回總價金，扣除臺灣參與證券商買回手續費後之餘額。
- 十二、 申購日：指臺灣參與證券商實際向香港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申請之日。
- 十三、 買回日：指臺灣參與證券商實際向香港參與證券商提出買回申請之日。
- 十四、 營業日：係指臺灣及香港銀行均營業之日和臺灣、香港及大陸之股市同為交易日之日，若因天然災害侵襲或其他因素而使臺灣、香港或大陸之股市休市或銀行停止營業時，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簡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境外基金機構」)及總代理人不時同意的其它日子，該等日子非屬營業日。

- 十五、 香港營業日：指香港地區之營業日，即除非境外基金機構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否則指 (a) (i) 買賣由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投資的A股的有關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或 (ii) 如超過一個證券市場，境外基金機構指定的證券市場開市進行正常交易之日；及 (b) 有編製及公佈SSE 50之日，或境外基金機構和受託人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惟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暴雨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的證券市場於上述任何日子縮短正常交易時間，則該日不視為營業日，除非境外基金機構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 十六、 臺灣營業日：係指臺灣之股市交易日之日。
- 十七、 AXP：指與A股連接的產品，其為與一檔A股或一籃子A股掛鈎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票據或參與證書）。
- 十八、 香港交易日：指香港地區之證券市場交易日，即每個香港營業日，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在得到本基金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整體地或為某個特定類別或多個類別受益權單位不時釐定之其他營業日，但如境外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所有或部份由本基金透過滬港通所投資的A股掛牌、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證券市場在任何日子並無開市進行交易，則境外基金機構，得在無須通知本基金投資人的情況下，確定該日為非屬有關本基金的香港交易日。
- 十九、 香港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二十、 香港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二十一、 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
- 二十二、 **FATCA**：《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俗「FATCA」）的條款，其包含在《2010年美國就業促進法案》(US 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及(i)任何美國與臺灣就FATCA可能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臺灣法律和條例)、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ii)本基金及/或境外基金機構與規管機構、政府機構或稅務機關所訂立的相關協議；及(iii)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臺灣或其他地方採納不時生效的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為免存疑，這個定義包含根據FATCA（以及經不時修訂或頒佈）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境外基金機構的任何義務或規定。
- 二十三、 香港結算公司：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 二十四、 中國結算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 二十五、 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運作之任何後繼系統。
- 二十六、 滬港通：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香港及中國法例所發展的證券交易及結算掛鈎計劃。
- 二十七、 SSE 證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符合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滬港通投資的若干

股票；

二十八、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QFII)：於QI規則和規定實施前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和規定訂明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二十九、 合格境外投資者／合格投資者或QI：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該身份，可以海外籌集的資金投資於中國證券和期貨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包括先前已獲批准的QFII或RQFII。

三十、 QI規則和規定：不時頒佈及／或修訂有關在中國管理QI制度的規則和規定。

三十一、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於QI規則和規定實施前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和規定訂明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貳、總代理人、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之說明

一、總代理人

(一) 事業名稱：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698號

(三) 負責人姓名：丁紹曾

(四) 公司簡介：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投信」)成立於2001年4月，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基證券」)投資之子公司。凱基投信透過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以「不僅管理資產，更為投資人創造資產」為使命，以幫助投資人增加資產為主要的經營理念，朝向「新產品開發」、「績效提升」及「客戶服務」等三大目標努力，期許成為客戶投資理財的終身夥伴。

凱基投信承襲集團正派及穩健的經營風格，並延續優良的傳統與成功經驗，在全球市場中，管理全球華人的資產，並朝向「全球華人最專業的資產管理公司」之目標邁進，提供華人無國界的專業基金投資服務。

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機構

本基金之發行機構即其管理機構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故請詳見後述第三項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之說明。

三、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 (即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基金經理」)

(一) 事業名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

(三) 負責人姓名：李銳良

(四) 公司簡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銀保誠」)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保誠乃獲發牌可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九類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並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素質的服務，並承諾作為

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中銀保誠提供多元化的投資產品，包括香港強積金計劃、退休保障計劃、零售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亦為私人客戶及機構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投資方案。

(五) 管理總基金資產規模：（待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提供）

四、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境外基金機構即其管理機構，故請詳見上述第三項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

五、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保管機構

(一) 事業名稱：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受託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

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稱之「託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

(二)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三) 負責人姓名：陳小妮

(四) 公司簡介：

本基金的受託人是花旗信托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花旗銀行香港分行(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獲受託人委任為本基金的託管人及行政代理人。

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是Citigroup Inc. (「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環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零售銀行、企業和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和財富管理服務。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 (「花旗銀行」)，自其於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為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花旗銀行於 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以及於 80 年代中期在香港推出全面營運的全球託管產品。時至今日，花旗銀行的證券及基金服務業務建立了全球客戶群，包括主要銀行、基金經理、經紀交易商、保險公司及政府機構。

(五) 保管機構信用評等：受託人花旗信托有限公司所屬花旗集團，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A，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F1。託管人花旗銀行，經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A+，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為F1。(截至2022年9月19日)

六、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香港參與證券商

(一)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 事業名稱：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UBSS HK」)
2.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46至52樓
3. 負責人姓名：Mr. COMBALOT, Laurent Benoit Georges
4. 公司簡介：UBSS HK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獲發牌可以進行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UBSS HK是UBS AG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二)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 事業名稱：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CSS HK」)
2. 營業所在地：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3. 負責人姓名：Grant Rippetoe
4. 公司簡介：CSS HK 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獲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四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CSS HK 是 Credit Suisse (International) Holding AG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則是其母公司。

(三)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KGIA」)
2. 營業所在地：香港灣仔港灣道十八號中環廣場四十一樓
3. 負責人姓名：Matthew Wong
4. 公司簡介：KGIA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KGIA是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四)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花旗環球」)
2. 營業所在地：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50樓

3. 負責人姓名：Sebastien Mailleux
4. 公司簡介：花旗環球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五類、第六類及第七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五)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MASHK」）
2. 營業所在地：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7-08室
3. 負責人姓名：Josh (Hyunsuk) CHOI
4. 公司簡介：MASHK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可以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第六類及第九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MASHK是Mirae Asset Securities Co., Ltd.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六)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1. 事業名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HTISCL」）
2. 營業所在地：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3. 負責人姓名：陳溢軍
4. 公司簡介：HTISCL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乃獲授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進行第一類及第四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HTISCL是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則是其母公司。

七、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之關係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機構及管理機構相同，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總代理人為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行機構(即管理機構)與總代理人彼此間並無控制或從屬關係，亦無互相持股關係。

參、代理募集及銷售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簡介

一、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W.I.S.E.- SSE 50 China Tracker[®])

(一) 基本資訊

1. 基金名稱：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2. 成立日期：2009年4月9日
3. 基金類別：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4. 投資標的與策略：

(1) 投資標的：

本基金是一個指數追蹤基金，旨在使基金的(稅前)表現追蹤上證50指數(以下簡稱「SSE 50」)的表現。SSE 50是一個由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50檔最大型且具有良好流通量的成分股所組成的指數。據估計，於2022年12月30日，SSE50的該50檔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百分比約38%左右的市值。現時，本基金擬透過滬港通投資及直接參與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

(2) 投資策略：

境外基金機構擬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中國A股為本基金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Representative Sampling Strategy)。境外基金機構可將直接持有的中國A股比重增加，比有關A股在SSE 50各自的比重為高，但條件是任何相關A股的最高額外比重在正常情況下將不超過百分之四 (4%) 或將不超過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之後所釐定的其他百分比。此外，本基金可於獨立於基金經理之情況下不時持有非成分股之證券，包括倘若成分證券之買賣暫停、成分證券的企業行動導致持有有關證券或投資組合預期或應對SSE 50之重新調整而正進行重新調整。投資人應注意，代表性抽樣策略帶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可能增加轉換時的追蹤誤差及可能整體地增加追蹤誤差。因此。投資人應仔細閱讀下文「拾陸、投資本基金須承擔之投資風險」。

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能代表指數之抽樣成分股票，該等股票會由境外基金機構以以稱為「投資組合優化」技巧之定量分析模型選定。根據該技巧，境外基金機構會根據各股票的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票，試圖建立一項與指數，在整體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方面相似的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組合。

5. 風險程度：RR5。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中國A股，屬投資單一非已開發國家股票，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如下表)為RR5。RR等級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投資人請注意RR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

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並建議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股票型	全球	一般型（已開發市場）、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能源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	RR3
		一般型、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4
		黃金貴金屬	RR5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一般型（單一國家-臺灣）	RR4
		一般型、公用事業、電訊、醫療健康護理、中小型、金融、倫理/社會責任投資、生物科技、一般科技、資訊科技、工業、能源、替代能源、天然資源、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非週期性消費品及服務、基礎產業、黃金貴金屬、其他產業、未能分類	RR5
	債券型 (固定收益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投資等級之債券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投資等級之債券	RR3
		主要投資標的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複合式債券基金）	RR3
		非投資等級債券 可轉換債券	RR4

基金類型	投資區域	主要投資標的/產業	風險報酬等級
保本型			按基金主要投資標的歸屬風險報酬等級
貨幣市場型			RR1
平衡型 (混合型)			RR3(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多重資產型			RR3(偏股操作為RR4或RR5)
金融資產 證券化型		投資等級	RR2
		非投資等級	RR3
不動產 證券化型		全球、區域或單一國家(已開發)	RR4
		區域或單一國家(新興市場、亞洲、大中華、其他)	RR5
指數型及 指數股票型 (ETF)			同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報酬等級
槓桿/反向之 指數型及指 數股票型 (ETF)			以指數追蹤標的之風險等級，往上加一個等級
組合型基金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其他型			同主要投資標的風險報酬等級

(二) 基金概況

產品類型	指數追蹤交易所買賣基金
相關指數	上證50指數
上市日期	2009年4月15日 (本基金由發行至2015年5月11日為一隻合成交 所買賣基金。)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03024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100 個受益權單位
基準及幣別	於香港上市及申購、買回均以港幣交易
基金規模	約為0.101億港元 (截至2022年12月30日)
收益分配	每年 (如有) 由境外基金機構酌情決定

(三) 績效報酬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按港幣計價(%)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自成立日起
標的指數(A)	2.84%	-14.46%	-24.17%	95.28%
基金(B)	2.43%	-14.78%	-24.94%	37.59%
追蹤誤差(B-A)	-0.41%	-0.32%	-0.77%	-57.69%

標的指數：表現以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如有)。資料來源：中銀保誠、Bloomberg。基金：表現以淨資產價值對淨資產價值，股息再投資之總回報計算(如有)；資料來源：中銀保誠、晨星。人民幣兌港幣匯率：Bloomberg，資料日期：2022/12/30

(四) 本基金特有風險

本基金目前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除有關中國市場風險及有關人民幣風險外，本基金須承受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額外風險，例如：額度限制、暫停交易風險、交易日差異、營運風險、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結算及交收風險、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及監管風險等。投資於本基金需承受中國稅收法律的變更的風險，而該變更可具有追溯效力而可能對本基金有不利影響。根據第 79 號通知（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提及），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即 QI 規則和規定下之 QI）從買賣 A 股所得的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值並未與當時的 QFII 或 RQFII（或現時的 QI）在中國設立的任何中國常設機關有實際上關連，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 QFII 或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值。根據 81 號通知（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提及），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透過滬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人（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交易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根據 81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四提及）撥備方法如下：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 SSE 證券（定義見基金公開說明書「定義」一節）之 A 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就本基金直至並包括 2014 年 11 月 16 日（於其為合成交交易所基金時）的 AXP 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 AXP 發行人已於 2016 年 6 月中前與本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本基金是承受中國稅務責任的風險之最終一方。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另外，本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乃 SSE 證券之 A 股將須就屬於源自從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分配稅（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四中提及）。根據 81 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 A 股的香港市場投資人（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 A 股股息繳付 10% 預

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對新興市場進行投資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例如潛在價格和市場波動及流動性不足。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及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故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中國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於實驗性質的及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而該等修改和調整未必對投資於中國公司的A股有正面的影響。中國政治、經濟和社會條件的改變可能對本基金投資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集中風險 – 如相關指數集中在單一發行人、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A股，境外基金機構可同樣地集中本基金的投資於特定的行業或特定的類別行業。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側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本基金亦主要投資於有關中國市場的證券而可能需要承受額外集中風險。

被動式管理風險 – 本基金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基金經理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本基金進行防禦。因此，相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追蹤誤差風險 – 因本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指數成份股的流通性及相關指數的改變等因素，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可能偏離相關指數的表現。

法律和監管風險 – 本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本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本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表現。

交易風險 – 一般情況下，散戶投資人只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受市場因素的影響，而且可能以其資產淨值的重大溢價或折讓價交易。指數成份股所在的市場交易時間可能跟香港聯交所的不同，因此一樣會增加溢價或折讓價。

終止風險 – 如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終止相關指數或不允許本基金使用相關指數，且無替代指數時，本基金可能會被終止。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按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折價或溢價進行買賣。

有關本基金之各風險因素請詳閱第42頁至第54頁之相關風險說明。

(五) 資產運用狀況

1. 資產負債概況

Sub-Funds of World Index Shares ETFs 標智ETFs系列的子基金

STATEMENTS OF FINANCIAL POSITION (UNAUDITED) (continued)

AS AT 30TH JUNE 2022 (continued)

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卅日(續)

	W.I.S.E.-SSE 50 China Tracker®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	
	29.06.2022*	31.12.2021
	二零二二年六月廿九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卅一日
	HKD	HKD
	港元	港元
CURRENT ASSETS 流動資產		
Investments 投資	23,655,552	26,840,843
Prepayments 預付款項	13,335	17,811
Bank balances 銀行結餘	14,487	28,226
Total current assets 流動資產總值	23,683,374	26,886,880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		
Management fee payable 應付管理費	37,234	32,576
Other accounts payable and accruals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4,893	12,223
Total current liabilities 流動負債總值	42,127	44,799
Net current assets 流動資產淨值	23,641,247	26,842,081
Net assets attributable to unitholders 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23,641,247	26,842,081
Units in issue 已發行單位	800,000	800,000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每單位資產淨值	29.5516	33.5526

2. 投資組合類別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基金之投資組合類別如下：

產業別	比重
淨流動資金	0.3%
通信服務	0.0%
可選消費	6.2%
主要消費	22.8%
能源	4.0%
金融	29.1%
醫藥衛生	7.2%
工業	13.2%
信息技術	2.5%
原材料	8.7%
房地產	1.6%
公用事業	4.4%
合計	100.0%

3. 主要投資國家或區域：中國大陸地區。

(六) 國人投資比重：0% (截至2022年12月30日)

(七) 收益分配(或稱「配息」)：

就本基金而言，境外基金機構經考慮本基金的收入淨額後，可酌情決定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在每個財政年度向投資人作出收益分配。

基金的收益分配可能由本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收益分配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境外基金機構可酌情決定是否就本基金作出收益分配。境外基金機構亦可全權酌情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收益分配及將會作出的收益分配金額。投資人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人持有本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收益分配。

本基金最近12個月內收益分配組成相關資料已揭露於總代理人凱基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KGIfund.com.tw>)供投資人查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財政年度，本基金沒有配息。

肆、標的指數簡介

一、上證50指數

(一) 標的指數名稱：上證50指數

(二) 指數所代表市場之說明

SSE 50是由50檔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市值大及具有良好流通量的成分股構成的指數。根據統計於2022年12月30日，SSE50的該50檔成分股佔上海證券交易所約38%左右的總市值。SSE 50的目標是反映上海證券交易所龍頭企業的表現。SSE 50是一個自由流通量加權市值指數。上海證券交易所已委任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一家由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組成的合營企業) 管理SSE 50，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獨立於境外基金機構。SSE 50已於2004年1月2日正式推出，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擁有。

(三) 指數之特性及一般組成成分證券(指數之成份股選擇)

SSE 50的成分股從上證180指數的成分股中挑選。上證180指數是一個包含180檔成分股，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管理的指數。上證180指數的候選名單由滿足以下條件的非ST或*ST滬市A股及紅籌企業發行的存托憑證組成：

1. 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科創板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一年。
2. 其他證券：上市時間超過一個季度，除非該證券自上市以來的每日平均總市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排名首18位。

有關上證180指數成分股的詳情，請參閱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站(www.sse.com.cn)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的網站(www.csindex.com.cn)。

選樣方法

對候選名單內的證券按照過去一年的每日平均成交金額及每日平均總市值由高到低進行排名，並選取排名前50位的證券，但有不尋常市場證據及被指數專家委員會認為不適合的證券除外。

(四) 指數編製方式

計算公式

SSE 50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報告期指數 = 報告期的總調整市值/除數 x 基點

其中：

報告期的總調整市值 = \sum (證券價格 x 自由流通的調整股本數)。

自由流通的調整股本數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見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www.csindex.com.cn）內的《股票指數計算與維護細則》。

(五) 前十大投資標的：

於 2022年12月30日，SSE50的(在50檔成分股中)10檔最大成分股及其各自的比重為如下：

股票代碼	股票名稱	SSE 50 百分比
600519	貴州茅台	16.2%
601318	中國平安	7.6%
600036	招商銀行	6.9%
601012	隆基綠能	3.8%
601166	興業銀行	3.8%
600900	長江電力	3.6%
601888	中國中免	3.2%
600887	伊利股份	3.0%
600030	中信証券	2.9%
600309	萬華化學	2.6%

投資人應注意，SSE 50 成分股的名單可不時更新，而SSE 50 的成分股完整名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提供。此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亦於其網址（www.csindex.com.cn）發佈SSE50的資料。

二、 投資人取得指數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SSE 50指數的更新報價通過以下官方渠道發佈：

1. 通過中證指數通行情系統或上海證券交易所技術公司行情發佈系統，實時對外發佈；
2. 通過指數提供者的數據服務平台每日對外發佈；及
3. 通過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網站（網址：www.csindex.com.cn）每日對外發佈。

此外，SSE 50指數亦通過以下途徑向中國國內外廣泛發佈：

1.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實時廣播系統向全國發佈；
2. 通過路透社財經資訊系統(Reuters) 和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 向全球即時報道；
3. 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等媒體上每日公佈；
4. 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每日發佈。

伍、於境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基金類股之主要差異說明

於國外及本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本基金屬同一類股，但其上市交易有以下差異：

差異項目	香港	臺灣
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	9:30a.m. ~ 12:00p.m. 1:00p.m. ~ 4:00p.m.	9:00a.m.~1:30p.m.
交易幣別	港幣	新臺幣
結算所	中央結算所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交易單位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為100 個受益權單位	每張買賣單位數目為100 個受益權單位
交割時點 (即款券交付時點)	T+2日	T+2日

陸、臺灣參與證券商之說明

無。(本基金於2022年8月11日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獲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1110005148號函同意在案，自2022年12月30日起終止本基金之臺灣參與證券商)

柒、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方式與程序

一、交易方式

投資人應於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帳戶，並經證券經紀商將開戶資料及帳號鍵入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檔案後，即可委託買賣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上市買賣之本基金受益憑證，應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交割，投資人不得申請領回該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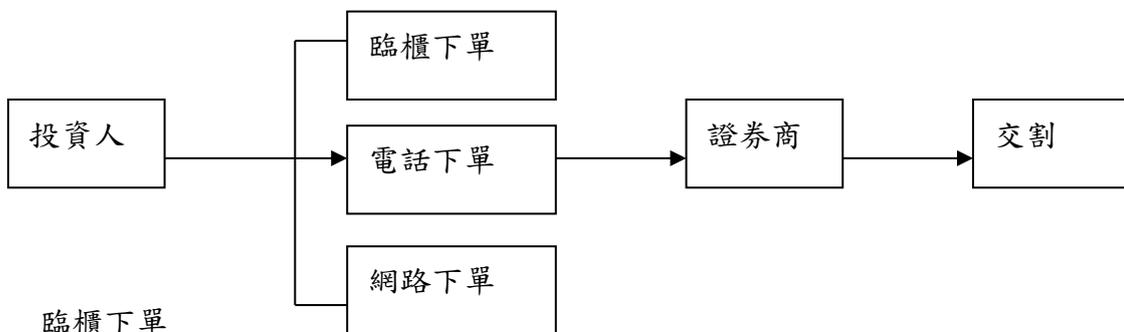
集中市場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各項買賣委託皆限當日有效；惟本基金受益憑證原流通市場休市時，本基金受益憑證繼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交易。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申報買賣價格之升降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市價未滿新臺幣五十元者為一分，五十元以上者為五分。

臺灣集中交易市場採電腦自動交易，無論是開盤前三十分鐘所累積的委託、盤中或收盤皆採集合競價，撮合後對外揭示成交價格及數量，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及最低申報價格及數量。

二、交易流程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的流程，就如同投資股票一般，只需在開戶的券商委託買賣即可，交易流程簡易方便。交易方式如下：



臨櫃下單

親赴券商營業櫃檯填寫委託交易單，註明欲交易ETF之代號、交易數量及價格，券商將交易資料輸入證交所電腦進行撮合成交將本交易之應付款項及手續費存入約定扣款帳戶以進行交割。

電話下單

打電話給券商營業員，告知營業員您的帳號、欲交易ETF之代號、交易數量及價格，券商將交易資料輸入證交所電腦進行撮合成交。

網路下單

進入各券商網站之「網路下單系統」(如有)，輸入帳號及密碼、欲交易ETF之代號、交易數量及價格，交易資料將透過券商傳往證交所進行電腦撮合成交。

三、 盤後交易

有關ETF盤後交易方法，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項。

四、 零股交易

有關ETF零股交易方法，比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相關交易事項。

捌、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之方式與程序

投資人申購、買回本基金必須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買回方式為之，其程序如下。惟本基金在臺終止上市後，不限由臺灣參與證券商進行跨境匯撥，亦不限制本基金之最低交易單位為200,000個基金單位及其倍數，其餘規則與申購、買回程序維持不變。

一、臺灣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申購、買回之程序及以現金結算之方式與時點

本基金於臺灣不採實物申購、買回，而係以現金申購、買回執行，有關以現金申購、買回之方式與時點詳後各項。

投資人不得未經由本申購或買回程序，而請求臺灣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款券之跨境匯撥。臺灣參與證券商處理本基金款券之跨境匯撥，僅限於本申購或買回之程序中為之。

二、現金申購、買回之基本交易門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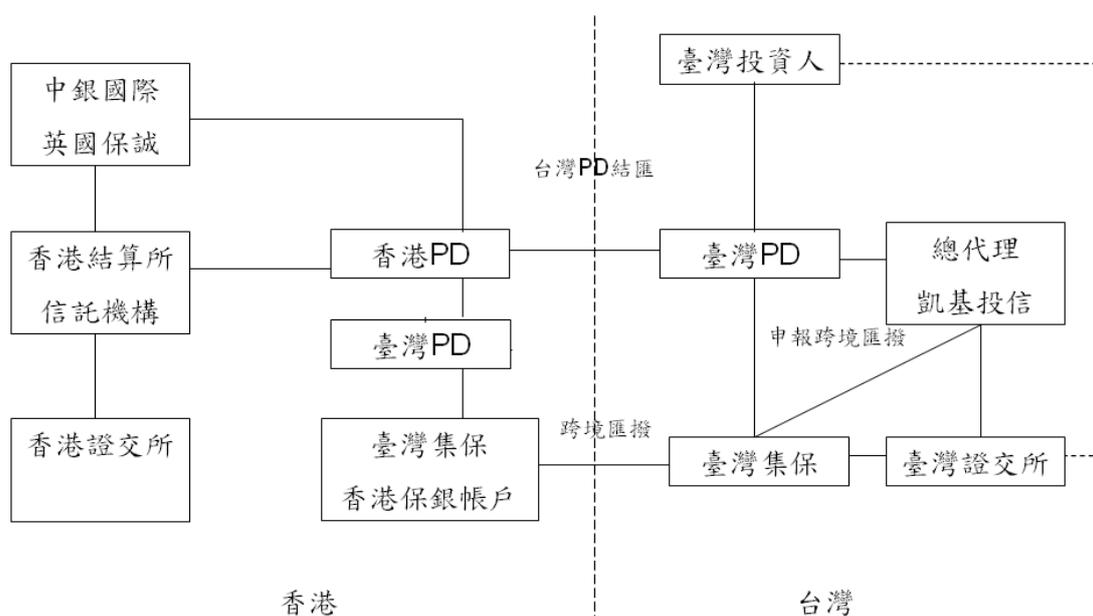
直至2018年8月12日，本基金於香港辦理申購、買回的申請單位數量最少為800,000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但自2018年8月13日起於香港辦理申購、買回的最低申請單位數量由800,000個基金單位減少至200,000個基金單位。投資人委託臺灣參與證券商以現金申購、買回本基金，其基本交易門檻亦同改為200,000個基金單位。

三、現金申購、買回本基金之整體作業流程

(一) 以下所稱之「日」，係指營業日。

(二) 本基金開始上市交易相當時間後，得經本基金管理機構、總代理人及臺灣參與證券商三方同意，依申購及買回實際運作情形，就本申購與買回程序為必要之修訂，並配合修訂本投資人須知。

跨境申購/買回流程



(三) 申購

1.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

本基金在臺灣受理申購申請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2. 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投資人應於申購申請日下午三時三十分以前，將申購總價金匯至臺灣參與證券商所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申購總價金計算方式

■ 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溢繳金額

(申購總價金為投資人於申購申請日繳交之價金，為申購受益權單位數之預估金額)

■ 申購總價金預估金額計算=申購受益權單位數x申購申請日前一營業日香港下午4:00收盤後計算之淨資產價值*x(1+10%)

*每一營業日總代理於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每基金受益權單位淨值，以新臺幣計價，採該基金於香港前一營業日之港元淨資產價值(NAV)乘以前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Reuters)取得之港元換算美元與美元換算新臺幣匯率。

■ 實際申購價金=申購受益權單位數x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即申購日)香港收盤後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交易成本、相關費用(原則上以臺灣參與證券商於申購日實際與銀行結匯之匯價換算成新臺幣)

■ 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實際申購價金之0.5%。

4. 申購流程

申購申請日

(1) 投資人得於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填寫「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申購申請書」及「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入申請書」，向臺灣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申請。(若投資人未曾於臺灣參與證券商開戶，應依臺灣參與證券商要求辦理開戶手續。)

(2) 投資人於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以新臺幣將申購總價金匯入臺灣參與證券商指定之銀行帳戶。

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申購日)

(1) 臺灣參與證券商取得總代理額度後，應於上午十時前向香港參與證券商提出申購，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前將申購總價金匯入香港參與證券商指定之銀行帳戶。

(2) 臺灣參與證券商於下午五時以前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請求進行本基金跨

境匯撥。

申購申請日次二營業日

- (1) 若因匯率或市場變動導致投資人給付之總價金不足交易所需金額，臺灣參與證券商將通知投資人補繳現金申購差額，投資人應於中午十時以前將差額匯入臺灣參與證券商指定之銀行帳戶，若未能於前述時間內補繳現金申購差額，臺灣參與證券商有權拒絕投資人之申購申請，投資人必須承擔造成申購不成立產生的所有交易相關費用。
- (2) 若投資人給付之申購總價金扣除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與相關費用後仍有結餘，臺灣參與證券商應於收到香港參與證券商退還款項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三時前指示銀行將結餘款以新臺幣退還予投資人。
- (3) 臺灣參與證券商指示香港參與證券商將本基金單位轉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香港保管銀行之帳戶。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確認香港保管銀行入帳後，根據臺灣參與證券商與總代理人確認之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入申請書，將本基金單位轉入投資人於臺灣之集保帳戶。（惟因涉及跨境匯撥，本基金單位可能遲至申購申請日次三營業日始撥入投資人之集保帳戶，若撥入時間超過當天營業時間，投資人可能於申購申請日次四個營業日始可運用所申購之本基金單位）。
- (4) 臺灣參與證券商寄送交易確認書給投資人。

申購申請日次三個營業日

5. 總代理人於申購申請日次三個營業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在外流通單位數之變動。每營業日逾時申請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 逾時申請認定標準：在非營業日或在營業日之上述截止時間之後申購，臺灣參與證券商自投資人所收受之申購申請。
 - (2) 處理方式：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申請。

(四) 買回

1. 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本基金在臺灣之買回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
2. 買回價金計算方式
 - 買回總價金=買回受益權單位數×買回申請日次二營業日香港收盤後計算之淨資產價值－交易成本相關費用（原則上以臺灣參與證券商買回申請日次五營業日實際與銀行結匯之匯價換算成新臺幣）
 - 實際買回價金=買回總價金－買回手續費－其他相關費用(例如：匯款費用)
 - 買回手續費最高不超過買回總價金之0.5%
3. 買回流程

買回申請日

- (1) 投資人於任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二時，填寫「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買回申請書」及「外國有價證券跨國匯出申請書」，向臺灣參與證券商提出買回之申請並交付其買回單位數（亦即同意將其買回單位數自其集保帳戶撥轉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指定帳戶）。
- (2) 總代理人確認買回額度符合中央銀行所核准之本基金之外匯額度後，由臺灣參與證券商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同意匯撥。
- (3) 臺灣參與證券商於買回申請日請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進行跨境匯撥至香港參與證券商指定之帳戶。

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

總代理人自在臺流通之本基金單位數中扣除本次買回單位數，並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在外流通單位數之變動。

買回申請日次二個營業日

臺灣參與證券商向香港參與證券商確認受益憑證是否撥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香港開立之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後，指示香港參與證券商於香港執行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

買回申請日次三個營業日

臺灣參與證券商轉知總代理人買回之受益憑證單位數成交資料。

買回申請日次五個營業日

- (1) 臺灣參與證券商將實際買回價金(買回總價金扣除買回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指示銀行交予投資人指定帳戶(惟因跨境匯撥之處理，擬交付予投資人之實際買回價金可能無法於當天營業時間內匯入投資人之帳戶)。
- (2) 臺灣參與證券商寄發交易確認書給投資人。

4. 每營業日逾時申請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 (1) 逾時申請認定標準：在非營業日或在營業日之上述截止時間之後買回，臺灣參與證券商自投資人所收受之買回申請。
- (2) 處理方式：應視為次一營業日買回之申請。

四、現金聯合申購

- (一) 現金聯合申購之適用對象：現金聯合申購僅限定專業投資人。投資人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進行現金聯合申購者，每次申請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參佰萬元。
- (二) 前述一之專業投資人，係指辦理現金聯合申購之投資人應依據金管證投字第09900105551號函辦理。參與現金聯合申購之投資人須符合專業投資人資格。專業投資人之定義比照「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之分類標準。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1. 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
2.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2) 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合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I. 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II. 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III. 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
 - (3)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4) 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之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
3. 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受託或銷售機構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
 - (1) 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之法人或基金。但中華民國境外之法人，其財務報告免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 (2) 經投資人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
 - (3) 投資人充分了解受託或銷售機構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4. 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並以書面向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請為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
 - (1) 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投資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該受託、銷售機構之存款及投資(含該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聲明書。
 - (2) 投資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
 - (3) 投資人充分了解臺灣參與證券商受專業投資人委託投資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投資人。

5. 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第2款、第3款或前款之規定。

(三) 申購價格及申購單位數之計算：

1. 參與證券商受理現金聯合申購，應依申購日之境外ETF基金淨資產價值，核算各申購人繳交之金額所對應持有之本基金數量。
2. 臺灣參與證券商得從投資人交付之申購總價金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為本基金資產。申購手續費由臺灣參與證券商訂定，實際適用費率得由臺灣參與證券商依金額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最高不得超過實際申購價金之0.5%，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拾伍單元第一項說明。

(四) 本基金現金聯合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受理現金聯合申購申請時間

現金聯合申購申請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

2. 價金給付時間及方式

投資人申請現金聯合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總價金，應於申購申請日當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存入或匯入臺灣參與證券商指定之銀行帳戶，所產生之匯款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3. 現金聯合申購之流程

現金聯合申購之流程，同一般申購流程，請詳見捌單元第三項(三)之內容。

五、投資人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進行申購與買回本基金者，其結匯作業請洽各臺灣參與證券商。

六、上述申購與買回作業流程與申請時程期限得由總代理人提出修訂，惟應於正式執行不少於二週前對外公告，並適用於所有臺灣參與證券商。

七、申購、買回申請之暫停受理、實際申購價金與實際買回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際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 參與證券商因金管會之命令或遇有特殊情事，例如下列情事之一時，得視其影響情形，暫停受理申購及(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實際申購價金與實際買回價金或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際買回價金：

1. 臺灣或香港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作業。
2. 臺灣或香港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有無從收受申購及(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價金與實際買回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實際買回價金之其它特殊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境外合作機構接受參與證券商提出的買回要求會違反信託契約訂立的最高買回限額、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交易暫停或暫停資產淨值的釐定、處理申購或買回申請已超越境外合作機構所能控制的範圍內、有關一籃子A股交易暫停或有

額外的交易限制、或在境外基金機構認為合理的情況下，如接納有關申請會對本基金及/或受益人的權益造成不利的影響。

- (二) 前項所定情事結束或消滅後之次一個營業日，參與證券商應即恢復受理申購、買回申請、恢復計算實際申購價金與實際買回價金或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際買回價金。
- (三) 參與證券商暫停或恢復受理受益憑證申購、買回申請時，應即通知總代理人，並將該項訊息在總代理人指定之網站或其它方式公告之。
- (四) 參與證券商暫停計算實際申購價金與實際買回價金或延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實際買回價金時，應即通知總代理人，並將該訊息在總代理人指定之網站或其它方式公告之。
- (五) 依上述(一)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價金與實際買回價金之申購與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價格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價金、實際買回價金與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參與證券商、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與買回申請，依投資人須知規定之期限給付申購或買回應給付之受益憑證及(或)價金。

八、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買回

若有下列情況，本基金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買回受益人在本基金的受益權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受益人已要求買回該等受益權單位，並且結束受益人就其在本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帳戶：

- (一) 受益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受益權單位：(i)美國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S)；或(ii)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定義見本投資人須知貳拾壹節有關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受益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及/或本基金保管機構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的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
- (三) 受益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
- (四) 受益人繼續持有受益權單位會導致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本基金保管機構、本基金及/或本基金的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遵守任何申報或預扣的規定；或
- (五)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FATCA而有必要的。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有權從買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數額，條件是：
(i)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是適用法律和條例所允許的；及(ii)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買回或結束帳戶之前，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將通知本基金保管機構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玖、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含現金聯合申購）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 一、本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臺灣參與證券商應立即將投資人所給付之申購總價金扣除匯費後，以新臺幣退還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予投資人。
- 二、本基金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臺灣參與證券商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參與證券商各自負擔。但本基金之申購如因投資人未依限繳足申購價金或其他可歸責於投資人之事由致未完成申購者，國內參與證券商得扣除申購手續費後將餘款退還投資人。

拾、現金申購/買回(含現金聯合申購)撤銷

一、現金(聯合)申購撤銷

投資人向臺灣參與證券商提出現金(聯合)申購申請，除該筆申購尚未下單交易並經臺灣參與證券商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現金(聯合)申購之申請(前述受理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投資人如因前述規定欲申請撤銷現金(聯合)申購者，應以書面向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請之。投資人並應給付因現金(聯合)申購撤銷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二、現金買回撤銷

投資人向臺灣參與證券商提出現金買回申請，除該筆買回尚未下單交易並經臺灣參與證券商、總代理人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現金買回之申請(前述受理單位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同意)。投資人如因前述規定欲申請撤銷現金買回者，應以書面向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請之。投資人並應給付因現金買回撤銷所產生之相關費用。

拾壹、總代理人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履行總代理人之義務。
- (二) 總代理人應編製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相關資訊，並交付予臺灣參與證券商。
- (三) 總代理人應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四) 總代理人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臺灣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本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五) 總代理人就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應協助臺灣參與證券商及持有本基金之投資人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六) 如本基金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事由，致總代理人無法繼續代理該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總代理人因其他事由終止代理本基金，於轉由其他總代理人辦理前，總代理人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 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期間辦理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與資訊。
- (八) 總代理人協助處理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及收益分配相關事宜。
- (九) 總代理人發現臺灣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
- (十) 總代理人應辦理其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總代理人應辦理之事項。

二、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境外基金機構於本基金尚未經金管會核准前，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銷售本基金。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應提供本基金發行及交易之相關訊息予總代理人，俾提供給國內投資人。
- (三) 境外基金機構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總代理契約之規定，將本基金及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及其他影響本基金投資人權益之相關事項儘速通知總代理人，以便總代理人為必要之申報公告及通知。
- (四) 境外基金機構承諾本基金符合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三、總代理人、參與證券商、境外基金機構免責事由

- (一) 就非可歸責於總代理人、參與證券商、境外基金機構之事由致申購或買回申請未能完成，不負任何責任。
- (二) 就香港聯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暫停交易、休市、終止營業，或香港聯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集中保管事業之電腦連線作業系統無法運作，或香港聯交所、臺灣證券交易所或集中保管事業違反法令或契約之行為，不負任何責任。
- (三) 對於因政府或其他有權機關之行為、敵對行為（不論有無宣告戰爭）、暴動、暴亂、叛變、天災、洪水、颱風、地震、意外事故、火災、爆炸、有毒物質散佈、輻射、第三人電子傳遞或其他電腦系統之故障、失誤，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故無法履行其於本投資人須知規定之責任或義務時，不負任何責任。

拾貳、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制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 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 境外基金機構應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 境外基金經金管會撤銷者。
 - (四)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主管機關處分。
 - (五)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十)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且超過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者。
 - (十一)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權益之事項。
- 七、 總代理就下列事項，應事先送同業公會審查核准並於三日內公告：
 - (一)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二)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三) 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恢復或註銷情事。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一)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二) 調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四)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五) 變更基金名稱。
- (六) 變更與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不符者。
- (七)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者。
- (八)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者。
- (九)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九、 總代理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拾參、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臺灣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一、投資人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總代理人係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間之任何爭議，相關文件得透過總代理人傳遞，總代理人亦將協助中華民國境內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以協助解決雙方間之爭議。

另投資人亦得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財團法人金融銷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並得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以仲裁方式解決。

二、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臺灣參與證券商間之爭議處理方式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臺灣參與證券商間之任何爭議，得透過本投資人須知所載之聯絡方式送交臺灣參與證券商轉交總代理人或直接向總代理人反應，總代理人將依事件之性質儘速處理或向境外基金機構尋求協助。另投資人亦得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或得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之規定，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或向財團法人金融銷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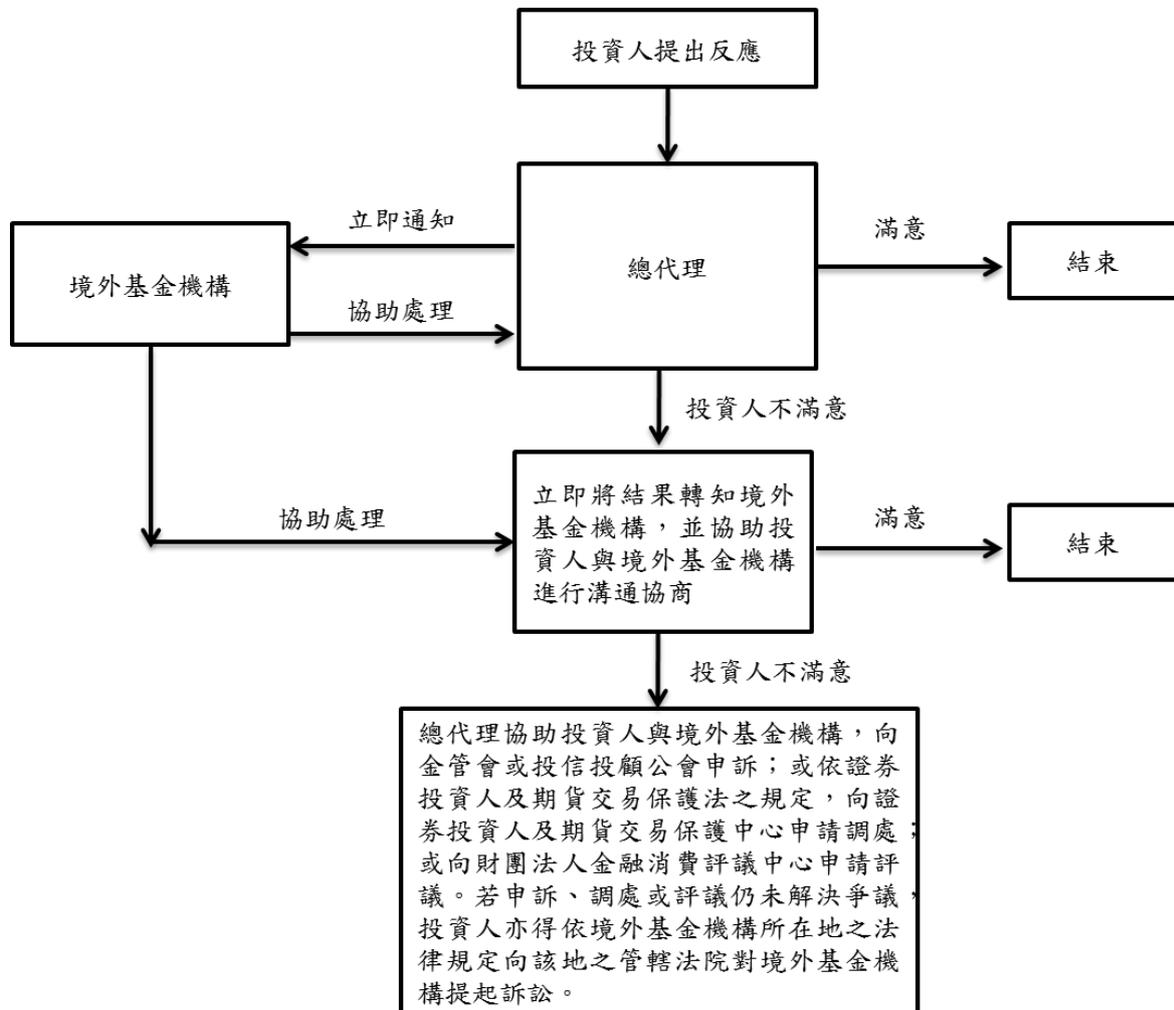
三、總代理人擔任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在國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四、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參與證券商之情事，總代理人或參與證券商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拾肆、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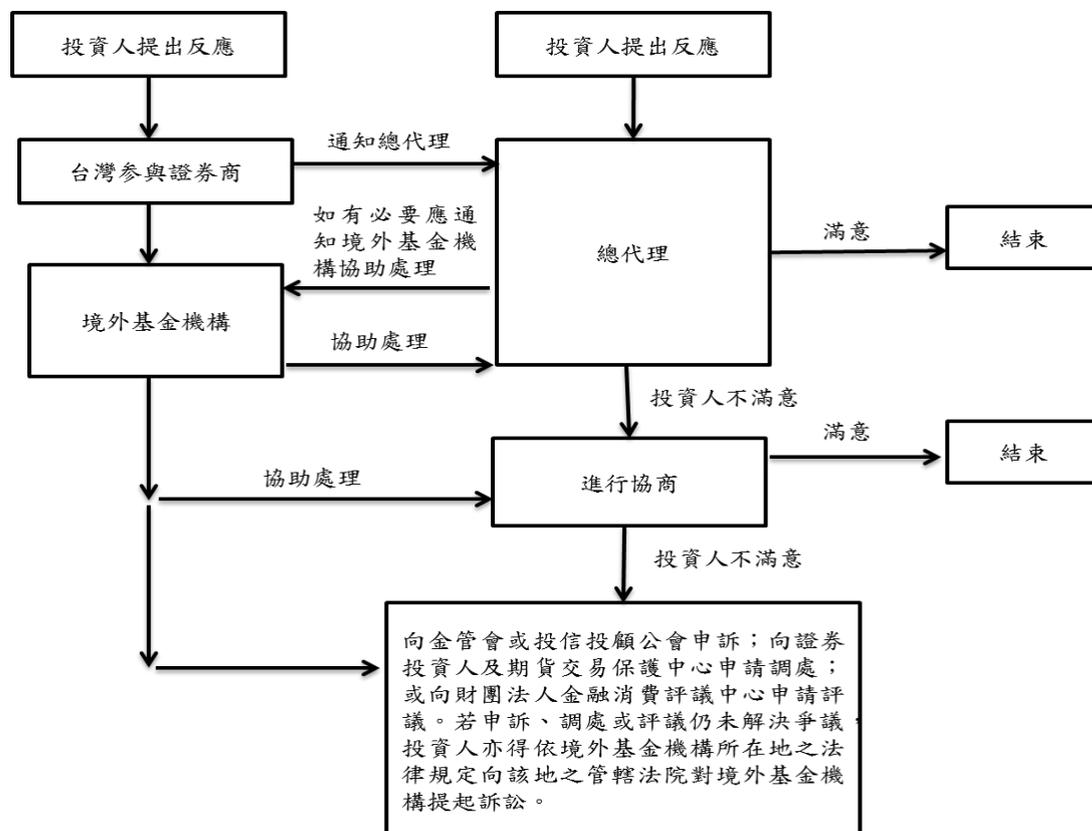
一、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處理流程如下圖，並請參考「拾參、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臺灣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二、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臺灣參與證券商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流程如下圖。並請參考「拾參、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臺灣參與證券商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三、指數股票型基金總代理人或臺灣參與證券商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電話：02-8773-5100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1段85號

網址：<http://www.sfb.gov.tw>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

電話：02-8101-3873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網址：<http://www.twse.com.tw>

(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581-7288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

網址：<http://www.sitca.org.tw>

(四)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電話：02-2737-4721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網址：<http://www.csa.org.tw>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電話：02-2712-8899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

網址：http://www.sfipc.org.tw

(六)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電話：02-2316-1288 地址：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17樓

網址：http://www.foi.org.tw

拾伍、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列表

一、有關本基金投資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如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購手續費	不超過實際申購價金的0.5%(註一)
買回手續費	不超過買回總價金的0.5%(註一)
管理費(註二)	目前費率為： 1.基金淨資產價值7.8億港元的部分，每年0.89%； 2.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7.8億港元的部分，每年0.99%。
受託人費用(註三)	從管理費中支付。
服務費(註四)	本基金目前不收取服務費
申購、買回價金跨境轉帳匯費	市場收費率
買回價金匯入投資人指定銀行帳戶匯費(如有)	市場收費率
透過香港初級市場申購或買回	1.申請費用(按境外參與證券商不時合理地釐訂) 2.境外參與證券商代支付的相關支出
配息費用(如有)	匯費或支票掛號費，按市場收費率
其他費用(註五)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撤銷現金(聯合)申購費用	不超過申購總價金0.25%、已發生之費用與相關損失、轉帳匯費

(註一) 申購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係指臺灣參與證券商收取之費用，不包含香港交易之相關費用。

(註二) 上述管理費在每個香港交易日計算和累計並在按月到期支付。境外基金機構可在任何時間就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減低管理費或服務費的費率。管理費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貳點零(2.0%)。

(註三) 受託人有權收取受託人費用，費用按本基金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境外基金機構應從其收到的管理費中支付受託人收取的受託人費用。此外，受託人有權
1.按照其與境外基金機構協定的通常收費表收取交易和處理費用；2.在遵守受託人和境外基金機構協定的前提下，向參與證券商收取所有或部份取消申請費用和交易費用；3.為成立傘本基金收取10000美元設立費用及就本基金收取2500美元的進一步設立費用(該設立費用為表受託人的費用而並非傘或本基金的成立費用的一部份)；以及4.根據信託契約允許收取的其他費用。

(註四) 服務費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點零(1.0%)。

(註五) 其他費用如香港次級市場的交易費用：

1. 境外開戶證券商費用(經紀佣金)：市場收費率

2. 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 (由買賣雙方支付)
3. 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0.00015% (由買賣雙方支付)
4.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65% (由買賣雙方支付)
5. 印花稅：豁免 (自2015年2月13日起，轉讓、出售或購買基金單位獲豁免繳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收費項目以外，因現金(聯合)申購或買回交易於臺灣或香港所產生之必要費用、為部分的交易對手風險提供保障而實施的措施可能會招致的額外費用和收費、稅項、或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

境外基金機構亦可在給受影響的受益人和受託人不少於三個月(或香港證監會批准的較短期限)的有關通知後，就基金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提高應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至上文列明的最高費率。)

二、 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不適用)

拾陸、投資本基金須承擔之投資風險

- 一、 於決定投資前，投資人應認真考慮投資本基金所涉及之風險及投資人須知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投資人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根據自身情況及財務狀況確定本基金是否適合自己。此外，投資人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的投資（根據其所佔投資人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包括任何建議投資的基金單位，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蒙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總代理人或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機構並不保證本基金能達成其投資目標，而過往績效不應視為未來報酬。投資項目亦可能因外匯管制規例、稅務法例、預扣稅及經濟或貨幣政策的任何變動而受影響。
- 二、 現金(聯合)申購價金換匯風險：投資人向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聯合)申購，臺灣參與證券商將新臺幣換匯為港元匯至香港市場取得受益憑證，由於兩地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此外，無法購足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最低交易單位之價金，由臺灣參與證券商將港元換匯為新臺幣，匯回投資人指定之帳戶，亦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 三、 現金買回換匯風險：投資人向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請現金買回，臺灣參與證券商於香港市場賣出受益憑證，賣出受益憑證所得之港元將換匯為新臺幣，匯入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因為兩地匯率波動，可能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 四、 臺灣上市前現金聯合申購風險：投資人於本基金在臺灣掛牌上市前以現金聯合申購方式購入本基金，自投資人完成申購日起至基金掛牌日止之期間內，市場可能發生波動(例如經濟環境、消費模式等因素)，基金價格可能因為市場波動而產生折價或溢價風險。
- 五、 臺灣現金(聯合)申購和買回基金單位的限制：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與在臺灣公開發行募集之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及買回單位)並不相同。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透過香港參與證券商於香港市場取得（如投資人為散戶投資人，則透過集中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臺灣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得拒絕接受投資人所提出之現金(聯合)申購或買回基金單位的要求。另一途徑是投資人可透過證券經紀商將其基金單位在臺灣證券集中市場賣出，但所涉及的風險是臺灣證券集中市場的買賣可能被暫停。
- 六、 現金聯合申購不成立的風險：投資人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進行現金聯合申購，若申購日之現金聯合申購申請未能達到本基金之申購基本門檻(200,000個基金單位)，臺灣參與證券商得取消當日投資人之現金聯合申購申請。
- 七、 關於臺灣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與本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它因素(例如基金單位在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的供需情況)決定。除此之外，總代理人每日於臺灣集中市場開盤前公佈之基金淨值為該基金於香港前一營業日

收盤後之港元淨資產價值(NAV)乘以參考匯率，因此存在臺灣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

八、 跨境上市之風險：指數股票型基金跨境上市，由於分屬兩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兩個市場之市場結構、投資人屬性與流通性均有不同，第二上市市場之流通性可能不若第一上市市場之流通性佳，故流動性之風險可能較第一上市市場大。另指數股票型基金於第一上市市場之交易若發生重大情事或有其他事由致暫停交易，亦可能導致第二上市市場之交易暫停或影響其交易情形與基金買賣價格。此外，於第一上市市場之申購及買回須透過境外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參與證券商之作業及信用風險，亦為跨境上市之風險之一。

九、 可能存在本基金仍在其第一上市的交易所(即香港聯交所)上市，但不再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情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總代理人可申請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但仍維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在該情況下，總代理人將會取得臺灣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的事先核准，並於通知投資人終止上市後進行相關事宜。請投資人注意，上述情況發生時，投資人可能面臨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一) 終止上市公告發出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之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終止上市公告發出後，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本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動性較低的情況。
2. 價格波動風險：終止上市公告發出後，現有投資人可能希望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出售其基金單位，若市場上願意買入基金單位的投資人不多，本基金單位可能折價(即低於其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交易。從終止上市公告發出後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可能會高於平日。

(二) 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但於「終止上市日」仍持有的基金單位可能遭強制出售之風險：

1. 市場風險：終止上市日至於香港聯交所賣出日可能間隔一段期間，投資人須承擔從終止上市日起至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賣出日期間之市場波動。
2. 透過臺灣參與券商於香港聯交所賣出基金單位，其交易價格將受市場力量影響，可能會較其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或折讓的價格買賣，並可能重大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返還給投資人的價金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投資人所投資本金的金額。
3. 貨幣匯兌風險：透過臺灣參與證券商於香港聯交所賣出的基金單位，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由臺灣參與證券商兌換回新臺幣再透過本公司返還價金給投資人。此流程涉及港幣與新臺幣之匯率波動，投資人須承受貨幣匯兌風險。

4. 賣出之交割款項將於扣除所需之交易成本、貨幣兌換及在臺灣之匯費後，支付予投資人，此舉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要求（如有）。該淨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本金的金額，因此該等投資者可能蒙受虧損。

十、 造市券商（負責提供市場流動量的券商）

本基金可有或沒有造市券商。投資人應注意，若本基金沒有造市券商，基金單位在次級市場的流通量或會因而受負面影響。

十一、 臺灣參與證券商之信用風險

臺灣參與證券商的信用（償債能力及意願）日後可能下降，致未能完成交割，或其作業有疏失，造成投資人之損害。

十二、 本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可跌亦可升，概無保證投資人將可就投資於單位取得任何回報或就所投資的本金取得回報，除非投資人完全明白及願意承受與本基金的相關投資有關的各種各樣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令本基金承受收益以及本金方面的重大損失），以及擁有所需的財政資源以承擔重大部分（甚至全部）的投資本金損失，否則投資人不應投資於本基金。

十三、 投資人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一類投資產品（就該項投資佔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計），包括任何擬對本基金之投資，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受某一種投資風險所影響。

十四、 當投資人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人的投資價格，這代表投資人可能蒙受虧損。

十五、 交易對手和交收風險 - 交易對手風險是指，與本基金交易的對手因其財務狀況變壞或其他違約情況，而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或未能進行交易交收。本基金承擔未能進行交收的風險。任何上述的失敗都會對本基金和/或本基金的單位的價值有重大的影響。

十六、 單一國家/中國新興市場風險：在追蹤SSE 50時，本基金將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A股。然而，投資人應注意，中國仍為一個發展中的國家及中國的法律和監管架構仍在發展中，故對本地和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上有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投資於諸如中國的新興市場涉及特殊的風險和考慮因素。本基金可能須承受與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等發展有關的風險。

該等風險包括較大波動的金融市場的可能、價格波動、較小型的資本市場、未完善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策、未完善的清算及結算系統和程序、就外匯及流動性、國有化、充公、政府管制和干預以及不同的會計準則之較大風險。以上均能對本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本基金投資於單一國家市場（即中國市場），相比於廣泛投資的基金，其波動性可能較大。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政府政策的不明朗因素或變更以及外匯、貨幣政策和稅務條例的頒佈所影響。中國的很多經濟改革是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的及可能被修改和調整。該等修改和調整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及財經市場有關連影響，而且未必對投資於中國公司的A股有正面的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

制中國的經濟增長，從而對本基金的表現或價值有不利影響。

十七、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和投資人期望之改變等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對投資價值有重大影響。一般而言，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的波動程度大，並可能出現大幅的價格波動。本基金之中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和衍生性商品亦可能承受顯著的市場波動。因此，市場變化可能導致本基金每個單位的淨資產價值出現大幅波動。

十八、 會計標準和披露：中國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可能與國際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投資人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考慮此點。

十九、 外匯風險及人民幣貨幣和匯兌風險：

(一) 本基金於香港地區以港元為面值，但透過滬港通所購入之A股則以人民幣為面值，因此本基金可能受到新臺幣、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所影響。

(二) 本基金以港元為面值。本基金單位在第一市場的所有增設和贖回申請及在第二市場進行的本基金單位交易均以港元進行。由於SSE50 以人民幣為面值，而本基金則以其基準貨幣（如港元）為面值，本基金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

(三) 此外，人民幣須受外匯管制和資金匯出的限制。不能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亦無法保證人民幣不會有貶值或重新估值或不會出現貨幣供應短缺的情況。

二十、 集中風險

(一) 行業集中風險：如SSE 50 集中在某一行業或某一類別行業的A股，境外基金機構可能同樣地將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某一行業或某一組別的行業。因此，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偏重取決於該行業或該行業類別的表現。此外，境外基金機構可能將本基金的大部份或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而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因此與該發行人有密切的關係，且可能比其他較為多元化的基金的表現更為波動。

(二) 市場集中風險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與中國市場有關的證券，因此可能承受額外的集中風險。

二十一、 被動式管理風險：本基金不會以主動方式管理。在跌市時境外基金機構可能不會主動採取措施為本基金進行防禦。因此，SSE 50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本基金的價值相應下跌。

二十二、 追蹤誤差風險：本基金之回報可能因某些因素而偏離SSE 50。例如，基金之費用及開支、投資限制所述的集中限額、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境外基金機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需要、由於SSE 50以人民幣為面值但本基金的基準貨幣為港元而導致的外匯費用、股價的四捨五入、SSE 50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有可能影響基金緊貼SSE 50之能力，而且在若干情況下，若干證券的流動性不足可導致不可能或不切可行購入其中若干的證券。此外，本基金可能從其資產中得到收入(例如是利息及股

息)，但SSE 50卻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二十三、 管理風險：由於本基金將不會完全複製SSE 50，且境外基金機構的投資策略可能受到若干限制，故此存在投資策略未必能產生預期回報之風險。

二十四、 與SSE 50有關的風險：本基金可能承受下列與SSE 50有關的風險：

(一) 如SSE 50被終止，或境外基金機構在有關的特許權協議之下就SSE 50而獲得的特許被終止，則境外基金機構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以可以買賣的而且其目標與SSE 50類似的指數取代SSE 50。為免存疑，指數追蹤將仍然是本基金的投資目標，相關的通知將盡快發給單位持有人。倘若指數提供者停止計算及公佈SSE 50，則境外基金機構就SSE 50而獲得的特許可能被終止，但指數提供者須向境外基金機構作出以下書面通知： 1. 在上述停止之前不少於九十日的通知，或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基金買賣規則所規定的通知期(如有)之通知，以較長者為準，或 2. 境外基金機構與指數提供者之間議定的較短時間的通知期之通知。除非境外基金機構與指數提供者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指數提供者可在下列情況下透過書面通知終止境外基金機構的特許：

1. 如果境外基金機構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追蹤SSE 50的基金產品，境外基金機構須在上述停止前九十日向指數提供者作出書面通知，或按照境外基金機構與指數提供者議定的較短的通知期作出通知；
2. 如果境外基金機構違反了SSE 50的特許權協議，而且在指數提供者已就該違反向境外基金機構作出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糾正該違反；
3. 如果中國證監會或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境外基金機構停止開發及停止管理追蹤SSE 50的基金產品，或要求終止特許；
4. 如果追蹤SSE 50的基金產品發生任何重大訴訟或受到行政監管調查；
5. 如果境外基金機構嚴重違反了適用的國家法律或違反了交易所規則或法律指明的其他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境外基金機構或指數提供者可透過書面通知終止特許權協議：
 - (1) 如果由於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特許權協議；
 - (2) 如果指數提供者喪失了對SSE 50的有關權利；或
 - (3) 如果境外基金機構停止業務運作、被撤銷資格或被清算，或宣佈破產。

(二) SSE 50的成分股隨時可能會有變動。例如，某一成分公司的股份可能被除名，或者一家新的、合資格的公司可能被納入SSE 50。在這種情況下，為了使本基金達成投資目標，境外基金機構可調整SSE 50的成分股的比重。基金單位的價格可能因為這些改變而上漲或下跌。

(三) 指數提供者亦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SSE 50之程序和基準，以及該指

數的任何有關公式、成分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投資人亦沒有就SSE 50、其計算或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獲得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

二十五、與上市有關的風險：如本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撤銷上市，則境外基金機構與受託人協商後，可尋求香港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將本基金作為非上市指數基金運作(本基金的規則可能須作出必須的修訂)或終止本基金，並將相應地通知投資人。

二十六、有關滬港通的風險 -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除與中國市場相關的風險及人民幣風險外，本基金並須承受下列額外風險：

(一) 額度限制：滬港通受一個不屬於本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海證券交易所監控。每日額度限制滬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限制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時投資於SSE證券的能力，而本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二) 暫停交易風險：預期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有關北向及南向交易的資料載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一的「滬港通」一節內）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進行北向交易，本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發佈及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有關指數熔斷機制（「熔斷」）之新交易規則：（i）當滬深300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首次上漲或下跌達到或超過5%時，將暫停A股交易15分鐘。15分鐘暫停時間屆滿之後將進行集合競價恢復交易。於觸發熔斷前未成交的買賣盤將會結轉，熔斷期間市場參與者可以落盤及取消新盤；及（ii）當滬深300指數較前一交易日收市首次上漲或下跌達到或超過7%時，將暫停A股交易，當日不再恢復交易。就增設申請而言，暫停交易可造成境外基金機構為增設申請購入相關證券時有所延誤。由於本基金於購入所有相關證券前應已收取增設申請的現金，這可能會導致更大的追蹤誤差風險。此外，暫停交易可造成贖回申請的所需A股在出售及支付贖回款項時有所延誤。本基金的SSE證券透過滬港通的

北向交易將受指數熔斷所影響。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自2016年1月8日起已暫停實施指數熔斷。

(三) 交易日差異：於中國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人（如本基金）未能進行任何A股買賣的情況。本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A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四) 營運風險：

1. 滬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
2. 滬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3. 滬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香港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本基金接觸到A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五)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1.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海證券交易所將拒絕有關賣盤。香港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2. 倘若本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A股，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A股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交易日出售有關股份。鑒於此項規定，本基金未必能及時出售所持有的A股

(六)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原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本基金追蹤SSE 50，例如如果SSE 50的成分股被調出合資格股票範圍。因此，投資人應密切注意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七) 結算及交收風險：

1.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滬港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

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2.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本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八)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通過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遵循A股的結算週期，即A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本基金與經紀可能有別於A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SSE 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九)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1.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SSE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SSE證券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2.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所買賣的SSE證券。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本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SSE證券的股東大會。

(十) 監管風險：

1. 滬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2.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本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 (十一) 外匯／匯兌風險：由於本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買入的SSE證券則以CNH為計值單位，本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CNH或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QI（或當時的QFII）買入的股票證券以CNY為計值單位，而本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本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

影響。

- 二十七、 香港增設和贖回基金單位的限制：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與在香港公開發售之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一般可直接從境外基金機構購買及贖回單位）並不相同。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僅可由參與證券商按申請單位數目直接從境外基金機構處增設或贖回，其他投資人不能直接從境外基金機構處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該等其他投資人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出增設或贖回構成申請單位數目的基金單位的要求（如投資人為散戶投資人，則透過已在參與證券商處開戶的股票經紀提出要求）；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在特殊情況下拒絕接受投資人所提出的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要求。
- 二十八、 撤回許可的風險：本基金已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許可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下的集體投資計劃。香港證監會保留權利撤回對本基金的許可，例如若香港證監會認為SSE 50不再被接受之時。
- 二十九、 與股票證券（如A股）有關的風險：
- (一) 本基金通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與股票證券投資有關的風險較高，因為股票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下滑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與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有關的基本風險為其所持投資的價值或會下跌。
 - (二) A股進行買賣的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仍相對處於發展階段，而且A股投資選擇相對較其他已發展的證券市場有限。倘若A股市場不流通，則本基金所持A股之價格以及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A股市場的波動可能導致本基金所持的AXP或A股之價格出現顯著波動，因而本基金的價格也隨之出現顯著波動。
- 三十、 關於香港基金單位市場價格與本基金資產淨值之間差異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與在香港公開發售的典型零售投資基金（就該等基金而言，其單位的市場價格由投資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不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不單由基金的資產淨值決定，亦由其它因素（例如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的供需情況）決定。因此存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之市場價格可能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顯著差異的風險。
- 三十一、 股票市場風險：本基金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 三十二、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基金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及從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 三十三、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本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三十四、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因

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人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具有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本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通性不足。本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本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本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三十五、 中國稅務風險：於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非居民買賣A股所得的收益應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除非獲稅務法律及/或適用的稅務協議豁免。

於2014年11月14日，中國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發出第79號通知（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四中提及）。

根據第79號通知，自2014年11月17日起，QFII或RQFII（即QI規則和規定下之QI）從買賣A股所產生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條件是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當時的QFII或RQFII（或現時的QI）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當時的QFII或RQFII於2014年11月17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收益。

根據81號通知（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四中提及），自2014年11月17日起，透過滬港通作A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人（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暫時買賣的A股所產生的資本增值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81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基金現時將不會就從透過滬港通買賣乃SSE證券之A股所得的收益而作出任何資產增值稅撥備。

就本基金直至並包括2014年11月16日（於其為合成交易所基金時）的AXP投資而言，所有當時的AXP發行人已於2016年6月中前與本基金釐定、同意及清算相關資本增值稅責任。

由於本基金是承受資本增值稅的責任之風險的最終一方，適用於本基金在中國投資於A股的稅務政策的任何未來改變，將會對本基金的回報造成影響。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人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另外，目前本基金透過滬港通直接投資於乃SSE證券之A股將須就屬於源自A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10%分配稅（於基金公開說明書附件四中提及）。根據81號通知，將繼續需要就透過滬港通投資於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人（企業及個人）所支付的A股股息繳付10%預扣稅，而該款項將從來源作出預扣。概無保證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未來更改預扣稅的稅率。

中國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基金的投資人有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

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基金是承擔中國稅務責任風險的最終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人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基金的回報。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投資人應注意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之收益根據81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如81號通知下的豁免被撤回，或就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的稅務狀況發出指引，而且有別於基金經理的現時做法，透過滬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任何資本增益可能由本基金直接承擔，並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滬港通的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是新的。中國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人應就其中國大陸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三十六、 與FATCA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本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本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FATCA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三十六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FATCA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本基金將盡力履行FATCA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基金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基金須繳付FATCA預扣稅，受益人所持有的受益權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受益人或受益人經由其持有本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本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本基金為遵守FATCA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受益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本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受益人在本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本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受益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本基金的情況下，受益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FATCA的機構。如受益人有任何懷疑，應就FATCA可能對受益人及本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受益人和為受益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受益人符合美國人士的定義（定義見本投資人須知貳拾壹節有關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便須向本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三十七、 FATCA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受益人要注意：(i)從一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的收益或

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須繳付該市場的有關當局徵收的稅項、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從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及/或(ii)本基金的投資在一些市場可能須繳付有關當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FATCA規例一般規定就下列各項徵收30%預扣稅：(a)若干源於美國的付款(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例如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股份)的總收益(「可預扣付款」)，及(b)由若干美國境外實體作出的「外國轉手付款」(一般而言，可歸屬於可預扣付款的付款)(統稱為「轉手付款」)。根據FATCA規例，如本基金沒有或未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與間接持有本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有關的資料及遵守若干其他有關申報、核證、盡職查證等規定，本基金一般須就其收取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並因而降低本基金的價值。雖然本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本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本基金因FATCA制度須繳付預扣稅，受益人所持有的受益權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即使本基金能夠遵守FATCA規例的規定，受益人如並未遵守提供資料的要求(包括來自若干美國境外實體的資料要求，而本基金是透過該等美國境外實體作出付款的)或遵從FATCA規例的要求，可能須就本基金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此外，本基金可能須就其向若干未能遵守FATCA規例的美國境外實體(例如投資人的臺灣投資交易商)(包括經由其進行基金單位分派的若干美國境外金融機構)所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

根據FATCA規例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受益人的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其中包括本基金就其從投資組合收到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的情況。遵守FATCA規例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本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受益人的回報。

受益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在本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 三十八、 缺乏交易量(交投活躍)的市場風險：目前無法保證會就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建立或保持一個交易量充足的市場。目前並無確定的基準可以預測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交易的實際價格水平或數目。目前無保證本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會有類似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投資公司所發行的或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其他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交易或定價模式。
- 三十九、 潛在利益衝突：境外基金機構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傘本基金和本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境外基金機構和受託人以及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本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境外基金機構、受託人和託管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本基金和投資人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詳情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第52至54頁「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部分的內容。
- 四十、 法律和監管風險：本基金必須遵守其認可條件和所有適用於本基金的監管要求。本基金認可條件的變更及/或法律、監管要求的變更及/或新的監管行動或限制的實施，可能需帶來本基金的運作或行政規則、本基金的組成文件或銷售文件的改變。這些改變可能對運作成本產生影響，亦可能對市場情緒產生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本基金的表現。無法預測到底這些監管變更所造成的影響對本基金是正面或負面。在最壞的情況下，投資人其在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遭受嚴重損失。

- 四十一、 依賴市場作價者的風險：儘管基金經理將確保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將就基金單位維持市場及至少一個市場作價者在結束相關市場作價協議下的市場作價安排前給予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但倘若對於基金單位沒有或只有一個市場作價者，基金單位的市場的流動性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概無保證任何市場作價活動將行之有效。
- 四十二、 與收益分配有關的風險：投資人應注意，從本金中支付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配息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人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本金中支付配息金額或實際上從本金中支付配息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 四十三、 託管風險：託管人或副託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本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本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託管人或副託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本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本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上述風險因素並不視為投資本基金所涉及風險的完整闡述。準投資人在作出投資任何本基金的決定前應細閱整份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並諮詢彼等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

拾柒、免責聲明

標智上證50中國指數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屬商標。

本投資人須知絕非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以下統稱「中銀保誠」）或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發出。中銀保誠及中證均不對任何受益人或社會大眾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並明確地聲明皆不對**本基金**或上證50指數的商用性或適合某特定目的或用途作出任何擔保或保證，包括就本基金之投資之適當性。中銀保誠在管理本基金時，並無義務考慮凱基投信或任何其關聯人士的需要或目標。中銀保誠及中證對於本基金在臺灣境內之推廣、交易或價格的釐定概無任何義務或責任。

中銀保誠及中證皆不保證本基金或上證50指數及任何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中銀保誠及中證對於任何錯誤、遺漏或干擾不應負任何責任。不受限於上述之事件，不論任何情況，中銀保誠及中證概不對特殊的、懲罰性的、間接的或衍生性損害(包括獲利之損失)負責，即使曾被告知其可能性。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總代理人及發行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投資人須知及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拾捌、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一、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網址：www.fundclear.com.tw

二、境外基金機構將作一切合理努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間內於其網址刊發本基金於每個交易日的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以及本基金的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雖然已作出一切努力確保所提供資料於刊發時均為準確，境外基金機構對於屬其控制以外的任何價格計算錯誤或延誤或刊發或不刊發該等價格概不承擔責任。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網址：www.boci-pru.com.hk。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在其網站以中、英文公佈下列資料，包括：

- (一) 基金公開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二) 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
- (三) 基金之最新年報及半年財務報告；
- (四) 基金作出之任何公佈，包括與基金及SSE 50有關之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更改費用及收費以及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和恢復買賣之通告；
- (五) 基金的完整持股量（每日更新）；
- (六) 最新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及基金之資產淨值（每日更新）；
- (七) 最新的參與證券商的名單以及最新的市場作價者名單連結；
- (八) 基金A股之持有量，並將於每一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更新；
- (九) 基金過往表現的資料；
- (十) 基金的追蹤偏離度及追蹤誤差之資料；及
- (十一) 過去12個月之收益分配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利益及(ii) 本金中作出的相對款項）。

三、投資人可在以下網站取得本基金相關資訊：

- (一) 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
- (二) 彭博財經資訊系統(Bloomberg)。
- (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將在網站(www.sse.com.cn)。
- (四) 中證指數有限公司將在網站(www.csindex.com.cn)。

四、投資人可在臺灣以下網站查詢本基金相關資訊：

-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可查詢本基金市價。
- (二)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投資人結存之受益權單位數。

(三)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www.kgifund.com.tw)-查詢本基金相關基本資料。

拾玖、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製作實體受益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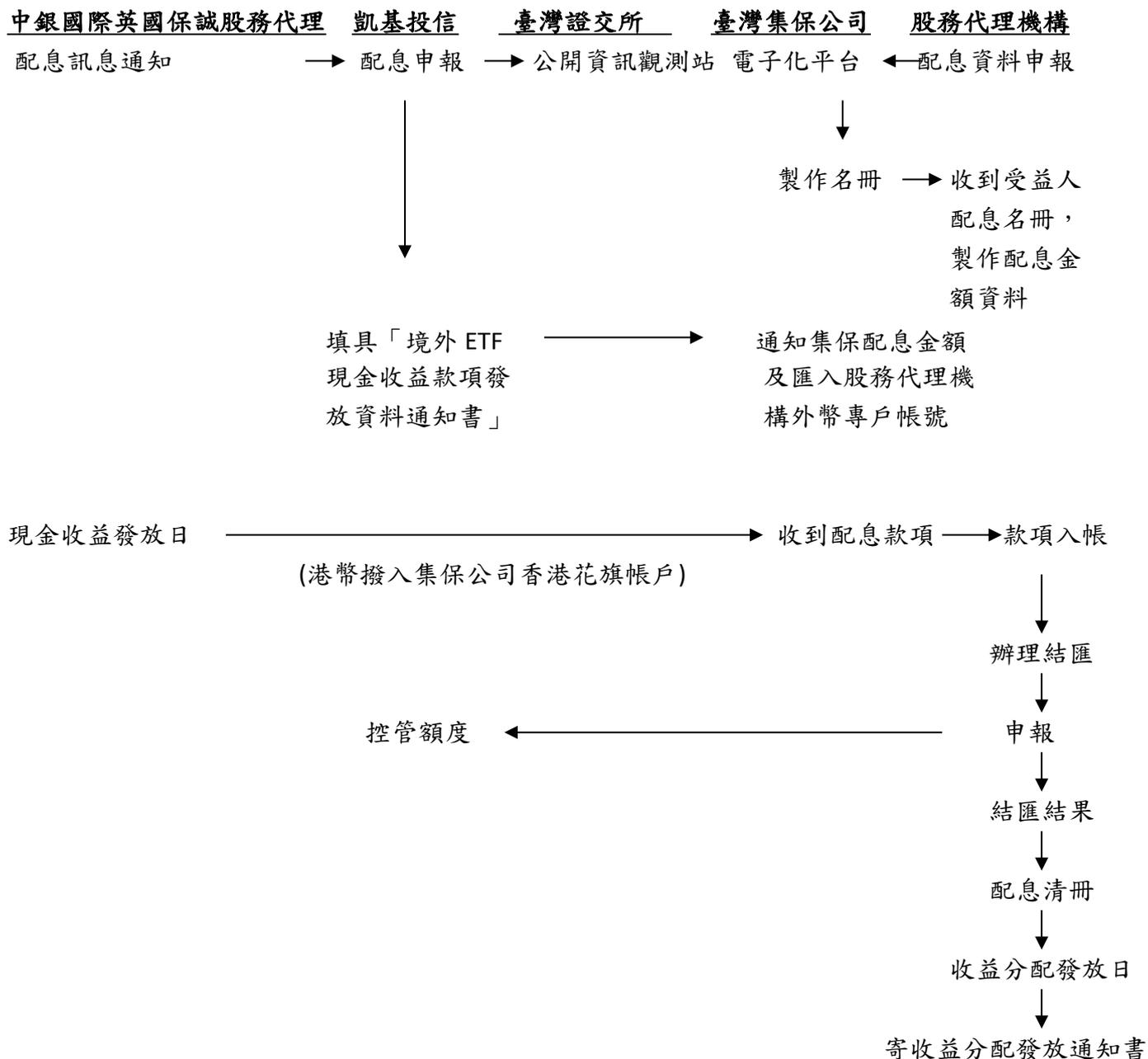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單位將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自香港參與證券商轉撥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於香港保管銀行所開立之保管帳戶，再匯撥至國內投資人之集保帳戶（於臺灣參與證券商自行申購之情形，則轉入臺灣參與證券商之集保帳戶）。

貳拾、投資人行使權利之方式

一、本基金投資人就其所持有之本基金單位，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賣出。如所持有之單位數合乎本基金買回基金交易門檻者，亦得委託臺灣參與證券商申請買回。

二、就本基金所為之收益分配，本基金受益人享有收益分配請求權。

三、本基金臺灣受益人收益分配相關事項處理之方式與流程：



四、就本基金所召開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總代理人應將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及議決權行使相關事項與文件，通知受益人。受益人享有表決權。

五、本基金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在臺灣相關股務事務之處理方式與流程：

- (一) 境外基金機構在發給香港單位持有人會議通知之同時，將本基金之股東會會議或受益人會議之通知，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交付總代理人。
- (二) 總代理人應於收到境外基金機構或其代理人所交付之本基金之股東會會議或受益人會議之通知後，公告並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股務事務代理機構，以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受益人名冊予總代理人之股務事務代理機構。
- (三) 總代理人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提供股務事務代理機構之受益人名冊，由其股務事務代理機構將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及表決權行使相關事項與文件，通知受益人。
- (四) 總代理人應委託股務事務代理機構彙整並統計受益人對各項議案之投票意見與表決權數彙整後通知總代理人，並於該會議通知所定之截止日前五個營業日前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便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指示其所委託之香港代理人行使相關表決權。
- (五) 境外基金機構應將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議事錄寄送總代理人，由總代理人委託股務事務代理機構於規定期限內轉寄予本基金之在臺灣受益人。

貳拾壹、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一、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規(FATCA)

《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FATCA是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目的是打擊美國納稅人的逃稅行為。FATCA旨在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受益人持有資產的詳情，以防止美國稅項之逃避行為。法案將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分階段生效。為阻礙FFI選擇不受法案約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不簽訂相關協議和遵從FATCA的FFI，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30%的美國預扣稅(「FATCA預扣稅」)。美國財政部及稅務局透過第2015-66號通知公佈其意向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3條)以將預扣總收益的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1471條)以將預扣外國轉手付款的開始日期延遲，擬修訂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將無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聯邦公報就「外國轉手付款」一詞在最後條例作出定義之刊發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預扣外國轉手付款。

本基金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因此落入FATCA的規定範圍內。為了保障受益人不受任何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本基金的意向是將遵守FATCA。

跨政府協議

臺灣政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美國就實施FATCA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本基金擬採取任何所需的措施，以確保符合《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當地的實施細則。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本基金須遵守FATCA的規定，並且遵從FFI協議訂定的要求。為了履行根據FATCA須遵守的責任，本基金須向其受益人取得若干資料，以核實受益人的美國稅務狀況。如受益人是特定「美國人士」、「由美國持有的非美國實體」、「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PFFI」)或並未有提供所需文件，本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此等受益人的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簽訂或正在磋商與《跨政府協議》類似的跨政府協議。透過在臺灣以外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訂立國家／地區的分銷商或本基金保管機構而持有投資的受益人應向該名分銷商或本基金保管機構查明其是否擬遵守FATCA。

本基金、本基金保管機構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須向若干受益人要求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FATCA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所需的責任。FATCA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規定的FATCA預扣稅和資料申報的範圍和適用情況須經美國、臺灣和其他《跨政府協議》的政府審核，而有關規則或會更改。受益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FATCA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FATCA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www.irs.gov/FATCA。

美國人士限制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管理機構已決定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不允許擁有受益權單位。

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就FATCA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 i.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外國居民的個人。一般來說，「外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就此而言包括任何屬於下列情況的個人：(i)持有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簽發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通過「實質居留」測試。如就任何公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三十一天，及(b)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其前兩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或
- ii.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位於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商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不被視作美國人士的合夥商行除外）；或
- iii.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 iv.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控權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的信託，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存在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被視作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 v. 具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符合載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1471至1474條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而有關實體的組成所在或駐在國家／地區並未就FATCA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一般而言，被動非金融實體是既非「上市買賣企業」亦非（符合FATCA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主動非金融實體」的非美國及非金融實體。實質美國擁有人一般是直接或間接擁有被動非金融實體10%以上權益的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至4段所述）；然而，一般存在具有特定規定的多個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類實體：i)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企業或聯繫機構；ii)根據《國內稅收法》第501(a)條獲豁免繳付美國稅項的組織；iii)《國內稅收法》第581條的美國銀行；及iv)《國內稅收法》第851條的受規管投資公司；或
- vi. 具有一個或以上屬美國人士（如上文第1段所述）的「控制人士」（按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的涵義）的「美國境外實體」。

所有符合上述美國人士定義的各方應留意FATCA的規定。如受益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受益人於投資之後成為上述美國人士或不合格人士（定義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該名受益人(i)將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申購，及(ii)所持有的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買回（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應注意，如申請人並未按要求向本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的責任，本基金可行使權利進行下列各項：

- i. 全數買回受影響受益人所持有的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ii. 拒絕接受投資人的申請；或

- iii. 從本應派發予投資人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iv. 強制受益人出售權益。

為遵守FATCA，如若干美國投資人屬於美國人士，而且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些實體的權益，則本基金可能需要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投資人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有關投資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與該權益有關的資料。

本基金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的程度，將取決於本基金的每名受影響的受益人有否向本基金或其受委人提供本基金認為為履行上述責任所必要的資料和同意。

二、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資產淨值釐定

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協商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在基金經理就本基金維持的網站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宣布在下列整個或任何部分期間暫停單位交易或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一) 本基金的大部份投資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或對交易進行限制或暫停交易，或者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通常用於確定投資價格或釐定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或發行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
- (二)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本基金持有或約定的投資的價格不能合理地、迅速地及公平地予以確定；
- (三)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本基金持有或約定的任何投資變現，或不可能在不嚴重損害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的前提下變現任何投資；
- (四) 資金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本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正常的匯率進行；或
- (五) 沒有編制或公佈SSE 50。

基金經理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任何暫停單位交易及暫停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後儘快通知香港證監會。

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後，暫停隨即生效。在暫停期間，

- (一) 不能就本基金買賣及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
- (二) 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暫停處理在暫停前所收到的申請；
- (三) 基金經理沒有義務重整籃子或（就其他指數證券而言）本基金的存託財產；
- (四) 任何參與證券商均不可提出申請；及
- (五) 不可就本基金增設及發行或贖回任何基金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須終止：(a) 在基金經理宣佈暫停完結，或(b) 在產生暫停的情況已不再存在的首個營業日之後當日；及並不存在應宣佈暫停的其他情況。

在終止單位交易暫停及釐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暫停後，基金經理應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其就本基金維持的網站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

透過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公佈有關終止暫停的通知，並在終止後立即通知香港證監會。

參與證券商可在宣佈暫停後及該暫停終止前，以書面通知基金經理隨時撤回在該暫停前所提交的未被基金經理接納的申請，而基金經理應迅速據此通知受託人。如基金經理在上述暫停前沒有收到撤回申請的通知，則受託人應在遵守信託契據的規定的前提下和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就申請增設和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上述申請應被視為在終止該暫停後隨即收到。

三、標智 ETF 系列 (或受託人及境外基金機構可不時確定的其他名稱) (以下簡稱「傘子基金」) 或本基金的終止

- (一) 本基金應在傘子基金終止時終止。傘子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簽訂之日起持續八十(80)年或直至按下文列明的其中一個方式終止。
- (二) 傘子基金可由受託人以書面通知後終止，如：
 1.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就其資產委任接管人，而該項委任沒有在六十(60)日內被解除；
 2.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能力履行或事實上未能以令人滿意的方式履行其職責或作出任何受託人認為是使傘子基金失去信譽或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的事情；
 3. 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再被認可或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或
 4. 基金經理不再作為基金經理及在其後三十(30)日內期間，受託人沒有委任其他合資格的公司為繼任的基金經理。
- (三) 如發生下列情況，基金經理在給予書面通知後可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及／或與本基金的任何類別的基金單位（視屬何情況而定）：
 1. 在成立本基金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就傘子基金而言，已發行的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00,000,000 港元，或就本基金而言，已發行的相關類別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100,000,000 港元；
 2.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不再被認可；
 3. 如通過任何法例使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繼續營運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4. SSE 50 不可再作為參照標準，除非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同意，以另一指數取代SSE 50 是可能的、可行的、切實可行的並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
 5. 本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市場上市；
 6. 傘子基金及／或本基金不再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
 7. 受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有意辭去受託人的職務，而基金經理未能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找到合資格的公司作為受託人，以取替受託人。

如傘子基金或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被終止，則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提交

給香港證監會作事先批准。